

國立羅東高工 107 年度教職員工申請籌組社團公告

一、為利本校 107 年文康活動小組審核 107 年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補助金額，請有意申請成立社團之發起人（召集人）於 107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查填相關表件送人事室彙整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二、有關申請社團補助相關規範如下：

（一）目的：為提倡教職員工養成正當休閒活動，促進身心健康及增進同仁間情誼，營造溫馨校園，鼓勵同仁踴躍成立社團。

（二）補助條件：

凡由本校教職員工人數在 10 人以上成立，並經本小組審核通過之社團。

（二）補助範圍：

審查通過之社團「教練（老師）鐘點費」、「社團活動設備」、「場地租借費用」、「球費」等。其中「教練（老師）鐘點費」應以外聘者始予補助。

（三）補助標準：

視年度審核通過之社團數，酌予補助，其金額經本小組決議後另行公告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及檢附資料：

由社團負責（召集）人填寫下列資料依規定期限向人事室提出，俾彙整提文康小組審核。

1. 教職員工社團成立及補助申請表（附表 1）
2. 教職員工社團活動經費需求概算表（附表 2）
3. 社團運作實施計畫表（附表 3）